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2、同意提名王建祥先生、程树新先生、王会玲女士、赵峰先生、沈一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巍先生、许家武先生、王新河先生、陈更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黄纯安、汪大维、贺依朦、江勇、高立明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6年1月14日